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楊○○

楊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楊○○

何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楊○○、楊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而被繼承人楊文淇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此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楊文淇於114年1月23日死亡，而聲請人楊○○與楊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（即直系2親等血親），固已提出戶籍謄本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與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楊馨鶴、楊淑媛仍生存且未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憑。是依上開說明，須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即1親等直系血親（被繼承人之子女）均拋棄繼承時，聲請人楊○○與楊○○始取得繼承權。而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即楊馨鶴、楊淑媛未為拋棄繼承，上開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從而，

01 聲請人之本件聲請均於法不合而均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